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10期)资金运用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10期)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-景星系列专项产品(第10期)

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#### 关联方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

##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# 关联方: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<br>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| 中央国有企业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李全               | 注册地址  |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<br>外大街甲12号 |
| 注册资本 (万元) | 50000            | 成立时间  | 2006-07-03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      | 91110000789957546R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                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<br>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<br>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<br>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不适用资金<br>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<br>(万元) |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景星10期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05%,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,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# (二) 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,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3-11-28

#### (二) 交易价格

景星10期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05%

# 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# 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(认购或申购)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#### (五) 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,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,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##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监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公司本次购买景星10期的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